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200311827099

报告编号：CAC证专字[2020]0054号

报告单位：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0-03-11

报告日期：2020-03-11

签字注师：单闯 陈汉全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0]0054 号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20]004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事项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千里公司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股权等已被冻结，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供应商货款均已逾期未付，近三年连续发生巨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重整程序未能进入，终止上市很可能发生。以上情况表明，保千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保千里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

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保千里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无法确定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保千里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前期主导的对外投资、付款、关联交易等问题，涉嫌舞弊，庄敏失联至今，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因庄敏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无最终结果。由于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原值 26.20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5.91 亿元，净额 0.29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率 98.89%；附注五(四)所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原值 18.50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63 亿元，净额 0.87 亿元，其他应收款累计坏账准备计提率 95.35%；附注五(八)所述，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原值 30.36 亿元，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30 亿元，净额 0.0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累计计提率 99.80%；附注五(十三)所述，商誉期末余额原值 6.92 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2 亿元，净额 0.00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累计计提率 100.00%。由于上述交易和事项与前期问题相关，我们无法确认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 2019 年 4 月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指出，保千里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未披露有关关联方及关

联交易，未披露的关联方 20 家，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销售收入共 34.09 亿元，相应利润共 14.74 亿元。由于有关关联主体失联，保千里公司未能提供充分、必要的资料证实上述关联关系的存在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我们无法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列报的恰当性。

(3) 由于前期问题的影响重大、广泛和持续，导致保千里公司保持财务报表可靠性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保千里公司财务报表可能还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错报。

二、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千里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股权等已被冻结，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供应商货款等逾期未付，员工工资被长期拖欠，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均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

保千里公司由于 2018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连续两年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上市，现已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保千里公司股票近期很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保千里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深圳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被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保千里电子现已处于

重整阶段，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保千里电子的重整程序，并宣告保千里电子破产。

保千里公司债权人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保千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保千里公司进行重整，2019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对保千里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保千里公司重整未能实施。

以上情况表明，保千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保千里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保千里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无法确定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保千里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前期主导的对外投资、付款、关联交易等问题，涉嫌舞弊，庄敏失联至今，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因庄敏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无最终结果。由于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原值 26.20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5.91 亿元，净额 0.29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率 98.89%；附注五(四)所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原值 18.50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63 亿元，净额 0.87 亿元，

其他应收款累计坏账准备计提率 95.35%；附注五（八）所述，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原值 30.36 亿元，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30 亿元，净额 0.0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累计计提率 99.80%；附注五（十三）所述，商誉期末余额原值 6.92 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2 亿元，净额 0.00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累计计提率 100.00%。

我们对上述的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审计的结果表明，相关的债权金额 38.40 亿元，发出 99 份询证函的回函数为零，且账龄绝大部分在 2 年以上，近 2 年基本没有回款；我们对上述的大部分对外投资进行审计的结果表明，这些投资单位 19 家，原始投资成本 33.21 亿元，全部以现金投资，明显缺少商业实质和公允性，投资后没有 1 家有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大多数已关闭或失联。由于上述交易和事项与前期问题相关，我们无法确认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2019 年 4 月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指出，保千里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未披露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披露的关联方 20 家，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销售收入共 34.09 亿元，相应利润共 14.74 亿元。由于有关关联主体失联，保千里公司未能提供充分、必要的资料证实上述关联关系的存在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我们无法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列报的恰当性。

(3) 由于前期问题的影响重大、广泛和持续，导致保千里公司保持财务报表可靠性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保千里公司财务报表可能还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错报。

我们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CAC 证审字[2019]028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当时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就包含了上述事项，由于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可能存在的错报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保千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依据如下：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中不存在我们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保千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考虑影响金额后保千里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我们不能确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保千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考虑影响金额后保千里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五、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保千里公司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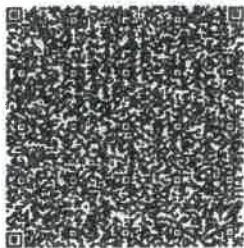


BH 153911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森; 董林; 龙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高绮云; 尹琳; 王勤; 葛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成立日期	2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 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姓名 单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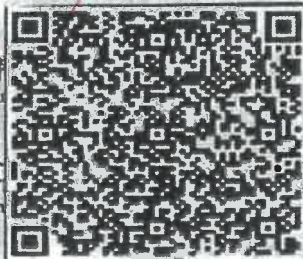
证书号码 4403001010157
Certificate No.




证书编号: 4403002003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5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单闻
44030020038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民生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陈汉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8-03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20906650682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8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1-24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告知使用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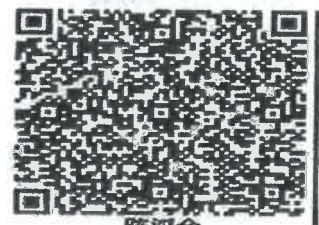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陈汉全
 4403008017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